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易家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易家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展开执法工作。综合执法中心现有编制 15 人，目前在编 10 人，其中公编 8 人、事业编 2 人。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易家街道办事处	0	0	159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159	2.15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无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易家街道办事处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易家街道	0	0	722	0	0	122	26.0938	0	0	0	0	844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度，我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硚口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武汉市硚口区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硚【2021】2 号）相关要求，对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具体法制依据列明见附件。街道办事处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确保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下是对几类主要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的简要说明：

1. 行政处罚

我街道办事处在处罚过程中，注重事实调查、证据收集和适用法律，确保了处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单位办理了159件行政处罚案件，其中简易处罚149件，一般案件10件，主要涉及乱扔废弃物、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损伤花草树木、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擅自占道经营、运输物品污染路面、出店经营等案由。

2. 行政强制

在行政强制方面，我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了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了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同时，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均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充分告知了当事人有关权利和义务，并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2024年，我单位办理了9件行政强制案件，主要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案由。

3. 行政检查

2024年，我街道办事处共开展了722次行政检查活动，主要检查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执法情况。在检查过程中，注重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当事人限期整改。

4. 行政给付

2024年，我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的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实现了对困难群众的精准兜底保障，累计为122名困难群众提供了及时的临时救助，救助总金额260,938元。其中急难型救助9人，共50960元；支出型救助113人，共209978

元。救助工作及时有效，措施精准到位，有力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彰显了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全年，共接到城管类市民热线投诉 785 件，截至 12 月 31 日，已成功办结 767 件，办结率高达 97.71%，显示出我办事处在处理市民投诉方面的高效与积极态度。

（二）高频投诉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占道经营类：全年共接到投诉并办结 239 件，占已办结案件的 31.16%。占道经营问题一直是城市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和宣传教育，此类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

商业噪音类：全年办结 103 件，占比 13.43%。商业噪音扰民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街道执法部门通过加强巡查和执法，确保了市民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乱搭乱建类：全年办结 70 件，占比 9.13%。乱搭乱建不仅影响城市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城管部门通过拆除违法建筑，恢复了城市秩序。

油烟污染类：全年办结 44 件，占比 5.74%。油烟污染对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造成一定影响，街道执法部门通过加强餐饮业的油烟排放管理，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

非法小广告类：全年办结 19 件，占比 2.48%。非法小广告不仅影响城市形象，还容易滋生诈骗等违法行为。街道执法部门通过清理和打击非法小广告，维护了城市的整洁和秩

序。

出店经营类：全年办结 23 件，占比 3.00%。出店经营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容易引发交通拥堵等问题。街道执法部门通过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确保了道路的畅通和市民的安全。

共享单车违停类：全年办结 44 件，占比 5.74%。共享单车违停问题一直是城市管理中的难题，街道执法部门通过与共享单车企业合作，加强了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和调度，确保了道路的整洁和有序。

毁绿种菜类：全年办结 28 件，占比 3.65%。毁绿种菜不仅破坏了城市绿化，还影响了市民的居住环境。街道执法部门通过加强巡查和执法，恢复了城市绿化景观。

生活垃圾类：全年办结 22 件，占比 2.87%。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中的重要环节，街道执法部门通过加强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确保了城市的整洁和卫生。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易家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9日



附件：街道法制依据

行政处罚法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等
-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以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
- (3)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 (4)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 (6)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
-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五条以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四条
- (8)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强制法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 (3)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

六十条

(4)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给付法制依据：

《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